



中 技 咨 询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且

采购人：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19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ZJC2026-FW(CZ)-039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正 稿）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投标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9
六、中标信息公布	21
七、合同签订	22
八、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一、资格审查主体	27
二、资格审查	27
三、资格审查结果	27
四、其他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2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34
一、评标方法	34
二、评标程序	34
三、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4
四、澄清有关问题	35
五、比较与评价	36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7
七、编写评标报告	38
八、评标报告复核	38
九、停止评标	38
十、废标	38
十一、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0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9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7

 一、开标一览表 79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86

 四、投标函 89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90

 六、采购需求响应 91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93

 八、采购需求（功能指标、技术要求）偏离表 94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5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3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19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ZJC2026-FW(CZ)-039

3、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整（¥2950000.00）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届满止。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

9、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1	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套	¥2950000.00	¥2950000.00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要求

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1 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1.2 要求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要求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1.4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及方式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投标人应在公告期限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中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用户登录”--“我要投标”--“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及解密，具体操作：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czggzyzx.cn/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200MB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投标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

七、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6 年 9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24 时 00 分止（5 个工作日）。

2、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上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2）地址：郴州市罗家井 102 号
- （3）联系人：李女士、祝女士
- （4）电话：0735-2343960、23439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郴州分公司地址：郴州新贵华城三期 B 区 B2 栋 1202 室
- （3）联系人：周玲彤、黄翎晞、刘浩

(4) 电话：0735-2189618、13975569115

十、其它补充事宜

1、本招标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18360.00）。

4、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移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18670382910，介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地址：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4006682666、18175580110。

5、请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湖南 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6、若因投标人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各投标人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 IE11 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7、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将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郴州市罗家井 102 号 联系人：李女士、祝女士 联系电话：0735-2343960、2343967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郴州分公司地址：郴州新贵华城三期 B 区 B2 栋 1202 室 联系人：周玲彤、黄翎晞、刘浩 联系电话：0735-2189618、13975569115
第 2.8 款	采购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共 9 类品目及子品目的货物类产品。 ☒ 不适用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勘察或者自愿参加答疑会，其费用自理。如因投标人没有进行现场勘察或者参加答疑会，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二、招标文件		
第 7.2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7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10.1 款	信息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 ）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 ）
三、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软件模块功能要求及服务需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进行一次性报价。
第 14.2 款	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元整（¥2950000.00）。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 15.1 款	投标人应提供的基本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资格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五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 15.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2026 年__月__日上午__时__分之前，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9.1 款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允许依法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 20.2 款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使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编制生成。
第 20.5 款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装订成册）供存档使用。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5.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开标一览表、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等。
第 25.2 款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	30 分钟。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 30.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当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1 采购人信息 联系部门：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35-2343960、2343967 通讯地址：郴州市罗家井 102 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部门：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35-2189618、13975569115 通讯地址：郴州新贵华城三期 B 区 B2 栋 1202 室 电子邮箱：24736905@qq.com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要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逾期没有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规定		
第 34.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第 34.2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发布）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本项目节能产品为： /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第 34.3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给予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本项目中小企业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政府采购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 1.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仅有一个标的，且在本国产品政策适用范围内时，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1.2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有多个标的时，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含）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扣除，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注：本项目采购内容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中无形资产类品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第 34.9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涉及到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4.10 款	政府采购融资	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业务信息。
第 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18360.00）
第 37.1 款	合同预付款和质量保证金支付	☒ 不支持预付款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u> </u> %；支付条件： <u> </u> 。
		☒ 不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 ☐ 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u> </u> %。
第 37.2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及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若因投标人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各投标人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 IE11 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继续进行。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将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①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4.1 项至第 4.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4.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②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④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免责声明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无论因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招标的，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费用。 5.2 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得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6、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注：1、“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是对“投标须知正文”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补充，如有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详见《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的产品，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9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

2.10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需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由潜在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勘察或者自愿参加答疑会，其费用自理。如因投标人没有进行现场勘察或者参加答疑会，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或注明了“其投标无效”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超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用网上公告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同样具有约束力。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公告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被顺延或者延期的，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中明确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13.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
-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采购需求（功能指标、技术要求）偏离表
- (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7)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资格审查索引表应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应置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第一、二页。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软件模块功能要求及服务需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一次性报价。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从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15.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6.4【**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管理单位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管理单位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4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6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2 投标人应当使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未按要求上传或填写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上传至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中。因投标人上传的对应位置失误导致无法进行资格审查的，所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5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进行上传或填写。因投标人上传的对应位置失误，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未提交此项资料，所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6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评分项的则该项评分记 0 分处理。

20.7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盖章处使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认可的湖南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公章和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四、投标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湖南 CA 数字证书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200MB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投标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了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应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并根据修改后上传的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要求保证金管理单位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使用湖南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5.2 投标截止时间止，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时限内自行进行解密，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密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投标人电子 CA 证书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其他情形。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本章第 30.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制作、签署，并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含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8 质疑函格式应按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制作。

30.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10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

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政策加分。具体加分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该大中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4) 中小企业、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34.7 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以及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本国产品和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政策加分。投标人应

按本章第 34.8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按第六章第三节“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4.8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货物类、工程类采购项目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格式）、《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复印件）。

34.9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4.10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业务信息。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7.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主体

- 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二、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3、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电子章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4、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http://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http://xycz.czs.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其处罚结果执行。

-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三、资格审查结果

- 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四、其他

1、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发生资格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19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ZJC2026-FW(CZ)-039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章第 15.1（1）项
2	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一章第四项 1.1 款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一章第四项 1.2 款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一章第四项 1.3 款
5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了以上五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一章第四项 1.4 款、 本章第 4（2）项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整个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第二章第 14.2 款
7	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签名、盖电子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第 20.2 款

注：1、上述内容符合的用“√”表示，不符合的用“×”表示，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资格性审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要求清晰可辨，若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公章是指单位电子章。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19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ZJC2026-FW(CZ)-039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19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ZJC2026-FW(CZ)-039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评标方法		
第一款第 1 项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一款第 2 项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三、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第三款第 5 项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时，以上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四、澄清有关问题		
第四款第 2 项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比较与评价		
第五款第 2 项	价格评审优惠	1、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u> </u> %。 2、政府采购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 3、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 %。 5、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6、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7.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 ①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仅有一个标的，且在本国产品政策适用范围内时，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 / </u> %。 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有多个标的时，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含)时，全部产品的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 / </u> %。 7.2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不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8、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第 4（2）项	优先采购	1、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中小企业、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以及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本国产品和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政策加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第 8（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1、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随机抽取法，即两轮抽取法。第一轮：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签到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抽取，投标人抽取的号码为该投标人的代码；第二轮：由采购人或监督部门随机抽取，第一次抽取的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次抽取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次抽取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 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投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注：优先采购加分的详细计算规则见第二章第 34.1 款、第 34.4 款、第 34.7 款、第 34.8 款规定。

评标方法及标准正文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質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

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功能模块演示、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三、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

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第三条第4款规定处理。

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比较与评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四、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7.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7.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7.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7.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注：①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7.1 项至第 7.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7.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②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④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功能模块演示

要求投标人对“运营管理智能体”平台功能模块进行演示，演示内容详见附表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表。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演示的简要文字资料，并将演示内容合成为一个视频播放文件（指 .mp4 视频格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湖南 CA 数字证书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上传，未上传视频播放文件的本项考核不记分。视频播放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视频播放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本项考核记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四条第 2 款、第 3 款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

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3、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应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100×报价权重分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进行计算得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调整。

5、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由此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

八、编写评标报告

-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九、评标报告复核

- 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人进行重点复核。
- 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3、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停止评标

-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一、废标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内容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19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ZJC2026-FW(CZ)-039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第 17.1 款、本章第三条第 2（3）项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第二节第 5.1 款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第二节第 13.5 款
4	整个项目的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第二节第 9.2（3）项
5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章第 8.4 款、本章第三条第 2（2）（4）（5）项
6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盖电子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第 21 款
7	投标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第二章第 8.4 款、本章第三条第 2（2）（4）（5）项

注：1、上述内容符合的用“√”表示，不符合的用“×”表示，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比较和评价环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19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ZJC2026-FW(CZ)-039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19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ZJC2026-FW(CZ)-039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30%
2	技术	50%
3	商务	20%
$\Sigma (1+2+3)=100$		100%

附表 1 投标报价评分表 K1（所占权值：30%）

基本分：100 分。

单位：万元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E
	投标人投标报价					
2	经评审合格的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E
	经政府采购政策 优惠价格扣除后 的评审报价					
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 确定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低价优先法 计算公式	除评标基准价得 100 分的投标人外，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 _{修正或调整} ）×报价权重分				
5	投标报价得分					
6	享受政策优惠的 投标报价得分调 整标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7	享受政策优惠的 计算公式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款不作要求。				
8	享受政策优惠的 价格得分调整后 的最终得分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表 K2（所占权值：50%）

该部分基本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供应商得分		
			1	2	3
1	对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的 评价（10 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①总体架构设计；②技术路线设计；③技术架构设计；④功能模块、业务流程、数据系统、安全系统设计；⑤系统运行环境、项目开发及管理工具设计等内容。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阐述全面、具体，清晰合理，性能保障措施具体，重点突出，切合实际，可行性、可持续性强的记 10 分。方案存在缺漏项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每项扣 2 分；方案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的记 0 分。 注：“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不够完善、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表述笼统、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针对性不强、照搬采购需求或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与实际要求相悖等任意一种情形；“重大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方案凭空编造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风险、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完全无法满足采购核心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0-10		
2	对所投产品的功能指标及技术要求 响应程度的 评价（4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记 40 分 带“▲”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响应或不正面应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每项扣 3 分，非带“▲”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响应或不正面应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每项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的功能指标及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证明文件作为评分依据，证明文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四、项目功能指标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并据实填写响应情况，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严禁投标人完全照抄、照搬招标文件中的功能指标及技术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予以每项 3 分的扣分。 2、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非带“▲”的技术参数以“七、采购需求（功能指标、技术要求）偏离表”填写的内容作为评分依据，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将予以每项 1 分的扣分。	0-40		
3	对“运营管理智能体”平台 功能模块演 示的评价（20 分）	要求投标人针对“运营管理智能体”平台功能模块提供演示，演示内容如下： 演示场景一：需演示系统为智能体平台架构，能支持任务自动拆解、自主调用数据、多步骤执行、成果交付的完整闭环，而非仅提供对话式查询应答。 演示场景二：需演示支持用户以自然语言发起分析需求，系统能自主规划执行步骤并交付图表、报告、文件等成果。 演示场景三：需演示自动根因分析能力：当收入、平均住院日、耗材占比等关键指标出现异常时，系统能自动推送根因归因分析，区分数量、价格、	0-20		

		结构等多类影响因素。 演示场景四：需演示支持 DRG/DIP 病组结构优化分析：统计各组病例数量、费用、住院时长，标记收益偏弱分组，模拟收治结构调整的影响。 演示场景五：需演示支持专病质控指标监测与运营报告自动生成。 “运营管理智能体”平台功能模块的演示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功能，演示内容流畅、系统功能内容充实、表述清晰，且符合实际业务场景需求的记 20 分，每缺少一项演示场景的扣 4 分；演示中功能不符合实际业务场景需求，或存在偏差/不足/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 本项考核内容可累计记分，最多记 20 分。 2) 投标人采用原型功能截图、PPT 演示或无演示的均不得分。 3)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演示的简要文字资料，并将演示内容合成为一个视频播放文件（指 .mp4 视频格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湖南 CA 数字证书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上传，未上传视频播放文件的本项考核不记分。视频播放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视频播放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本项考核记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偏差/不足/缺陷”是指：演示内容过于简单、不够完善、前后矛盾、演示内容空洞、无条理性、针对性不强、照搬采购需求或未贴合采购需求、完全无法满足采购核心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与实际要求相悖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评价（20 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方案（含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等）；②实施进度计划（含实施进度、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性能优化、人员配置等）；③质量保障方案（含详细的质量方针、目标、范围、质量保障组织和过程、风险控制）；④测试验收方案（含测试验收标准及内容、验收方法及程序、验收成果提交）；⑤培训服务方案（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培训实施流程等）等内容。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阐述全面、具体，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实施进度安排、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有具体的保障措施，措施得力，能有效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要求，且重点突出，切合实际，可行性强的记 20 分。方案存在缺漏项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每项扣 4 分；方案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记 0 分。 注：“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不够完善、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表述笼统、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针对性不强、照搬采购需求或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与实际要求相悖等任意一种情形；“重大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方案凭空编造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风险、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完全无法满足采购核心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0-20			
5	对项目售后及运维服务	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方案；②运维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措施（含定期巡检制度、系统运行情况监测、	0-10			

	方案的评价 (10 分)	故障修复、更新升级、故障解决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内外维护方案等)；④应急处理方案；⑤运维服务人员配置等内容。 项目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阐述全面、具体，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有具体的保障措施，措施得力，且重点突出，切合实际，可行性强的记 10 分。方案存在缺漏项或存在重大缺陷的 每项 扣 2 分；方案存在一般缺陷的 每处 扣 0.5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项目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的记 0 分。 注：“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不够完善、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表述笼统、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针对性不强、照搬采购需求或未贴合采购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与实际要求相悖等任意一种情形；“重大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方案凭空编造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风险、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完全无法满足采购核心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最终得分				
评价意见：					
评委签章：评审时间：					

附表3 商务标评审评分表 K3（所占权值：20%）

该部分基本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供应商得分		
				1	2	3
1	对投标人实力的评价（40分）	1、投标人具有并提供了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记 20 分。 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不记分。	0-20			
		2、投标人具有并提供了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科室成本类、项目成本类、病种成本类、运营成本类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记 5 分，最多记 20 分。 注：以上著作权证书要求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取得。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类别具备多个证书的按一证计，证书中著作权人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没有提供或证书取得时间不符合要求或名称不一致的不记分。	0-20			
2	对国产兼容性适配度的评价（20分）	投标人所投软件产品应为自主研发生产，且具备与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的兼容性。中标后，采购人将在履约验收阶段严格核查兼容性落实情况。若投标人实际交付的软件产品无法实现上述兼容，或无法提供相关兼容性认证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重新采购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按规定追究其虚假承诺的责任。要求投标人提供国产化兼容性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中应包括上述四项兼容性要求的内容，还应包括“若我单位中标，实际交付的软件产品无法实现上述兼容，或无法提供相关兼容性认证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重新采购等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按规定追究其虚假承诺的责任，我单位无异议”。 投标人提供了承诺函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记 20 分。 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承诺函内容不完整或承诺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记分。	0-20			
3	对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的评价（10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记 4 分。 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在本单位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的不记分。	0-4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外）中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中级）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记 2 分，最多记 6 分。	0-6			

附表 4 技术标部分评分乘权后得分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评委姓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	...	...	...	...
平均得分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5 商务标部分评分乘权后得分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评委姓名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	...	...	...	...
平均得分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6 经评标的投标人得分排序表

项目得分 投标人名称	价格的评分（K1）	技术的评分（K2）	商务的评分（K3）	总分	排名
...	...	...	...	...	...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7 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8 授标建议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191-1、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ZJC2026-FW(CZ)-039），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XX（北京时间）在 XXX 的监督下在 XXXXXXX 会议室进行了开标和评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要求，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对比、评议和打分，最后集体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以下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中标总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 注	

评委签字：

用户代表签字：

监督部门代表签字：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项目内容	主要功能指标及要求	数量	申请科室	使用科室	备注
1	动态成本管控系统 (含管理咨询服务)	具体详见“四、项目功能 指标及技术要求”	1 套	信息中心	信息中心	

二、项目建设目标

当前公立医院普遍存在成本核算粗放、运营数据不透明等问题，导致政府对医院运营监管缺乏精准依据，医保基金控费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投入绩效难以量化评估，医疗服务价格制定缺少真实成本支撑，同时医院经济内控薄弱也易引发廉政与管理风险。建设医院动态成本系统，旨在契合政务治理目标：强化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监管，提升行业治理能力；支撑医保基金精准控费与安全可持续运行；落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效益；为科学制定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医疗收费提供数据基础；规范医院经济运行、防范廉政风险，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并为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推进分级诊疗提供决策支撑。

本项目以现有成熟系统为基础，结合采购人实际业务流程、管理规范、数据标准及个性化管控要求，对系统开展定制化二次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涵盖功能适配、流程优化、数据对接、界面调整及本地化部署适配等服务。

三、项目建设要求

★1、本项目作为郴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6 年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的示范试点工程，项目须满足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政策要求，支持多法人、多机构系统建设架构。**要求投标人针对此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系统应稳定可靠，保证医院正常业务不受影响，系统本身应得到市场和用户的长期认可，用户界面友好，操作简单、直观、灵活，易于学习掌握。

3、本项目涉及软件系统应采用主流架构体系，按要求提供院方所需的实施文档、数据结构文档、使用说明文档等资料，并对信息中心技术人员和业务科室进行维护、使用培训。

4、系统应具备严格的安全保障机制，仅授权用户可进行相关操作，系统应自动记录完整的操作日志。

★5、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建设须充分保护和利用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与现有使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病历系统、HIS 系统、LIS 系统、医保智能审核、财务系统）实现深度融合，不得对现有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及管理功能造成影响，充分保护医院已有投资和建设成果。第三方厂家接口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要求投标人针对此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6、本招标文件中所列需求为医院初步需求，项目具体需求以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和医院实际要求为准，相关建设和改造应符合总体建设规划和实际业务要求。

7、提供 2 年免费的软件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期结束后，软件维保费用不高于总价格的 8%。

8、信创兼容性要求：投标产品应满足中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标准，支持国产信创替代要求。

9、项目建设符合最新的国家三级医院评审标准，满足等保测评、商密评估相关政策改造要求。

四、项目功能指标及技术要求

动态成本管控系统软件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有较高的性能，符合当今技术发展的方向。遵循业界规范，不依赖于某一个厂家的系统平台和操作系统之上。尽可能的延长系统的有效生命周期，保护用户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物有所值，并发挥投资的最大效益。

（一）系统技术性要求

1、架构设计

应用架构的设计关系到对多种系统质量属性的满足，应用系统的架构满足以下要求：

- （1）基于 SOA 架构模型，采用 B/S 或者 C/S/S 应用设计架构；
- （2）支持基于组件的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按角色组合和配置组件；
- （3）具有用户可以管理工作流管理功能；
- （4）具有用户可以配置的规则引擎；
- （5）具有抽象的底层数据模型；
- （6）具有事件/消息响应机制；
- （7）具有良好的安全机制完成用户的认证、授权和数据保密。

2、技术路线

（1）支持信息安全技术：支持引入技术手段来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如身份认证、受限数据访问、数字签名、数据留痕、数据日志等等；

（2）支持跨数据库平台数据存取技术：在物理存储层系统应该具有良好的跨数据库平台技术，这样可以容易的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更易于实现所需数据的采集；

（3）支持生成并操作接口服务、安全登录服务等一系列服务，对数据统计、报表、评价模型等业务逻辑进行处理；

（4）支持跨平台展现技术：同一种信息可以在不同的展现平台上进行展示；

（5）数据库服务器可支持 UNIX、Linux、Windows 等系统，应用服务器应能支持 UNIX、Linux、Windows 等系统。

3、技术规范

为了保证系统的开放性，系统遵从以下标准：

- (1) 支持 TCP/IP、HTTP、HTTPS 等协议；
- (2) 对数据库的访问支持 ODBC，COM 和 JDBC 等技术；
- (3) 支持 XML、Web Service、ETL 等技术；
- (4) 支持采用面向对象方法(Object-Oriented Method)开发。

(二) 系统模块功能要求

1、动态科室成本分析控制管理

动态科室成本管控是指将医院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耗费以科室为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采用全成本核算方法，计算出科室成本并进行分析管控的过程。根据成本范围，分为医疗业务成本、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和医院全成本等四个口径，并按照制度规范要求产出规范的成本报表。根据医院各科室的工作性质和业务分类，将科室划分为管理部门、后勤服务部门、医疗辅助部门、医疗技术部门和临床医疗部门。本着相关性、成本效益关系及重要性原则，按照分项逐级分步结转的方法进行分配，分项逐级分步结转支的是行政后勤类科室的后勤服务成本及管理费用向临床服务类和医疗技术类科室分配。如有需要，可再将医疗技术类科室成本分配给临床服务类科室。

科室成本核算的成本动因与人力、设备、占用面积、服务量、收入比重等相关，称之为分摊参数（成本动因）。系统核算的方法要求遵循一致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受益原则及其他合理性因素。

科室成本的计算采用四类三级分摊方法，通过逐级分步结转的方式分配与计算，最终计算出医院临床科室（区分门诊和住院）的总成本，完成医院科室成本计算全过程。

系统应对成本核算产出的结果进行完整的、全方位的展现，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收入成本收益、临床科室收入成本收益、医技科室收入成本收益、科室的成本构成明细、科室固定成本/变动成本、科室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成本分摊表、科室收入/成本/收益排名表等。

功能名称	功能细分	功能描述
科室成本管控	接口数据采集	采集财务、资产、物资等业务系统成本数据及 HIS 收入数据，与电子病历系统、PACS 深度对接，自动抓取财务支出、收入、工作量（如手术台次、床日）、病案首页等数据，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与信息流的无缝衔接。
	基础数据维护	包含字典数据、科室单元、成本项目、收入项目、收费类别、DRG 病种字典、分摊参数、成本维度等数据维护，确保各院区数据口径一致、同源可比。
	科室单元对照	成本核算科室与业务系统的科室对应关系维护。
	成本项目对照	成本项目与会计科目、薪资项、资产分类、物资分类、药品分类对照关系维护。

收入项目对照	成本系统收入项目与 HIS 系统收入项目对应关系维护。
业务数据管理	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折旧费、提取医疗风险基金、其他运行费用等七大类业务数据管理、分摊数据、科室工作量数据管理。
收入成本归集	收入和成本的数据归集及校验。
二次归集管理	对于公共费用及多院区人力成本的再分配。
▲分摊规则设置	科室全成本核算（四类三级分摊）的核算模型配置。（要求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响应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成本分摊核算	科室成本计算、诊次、床日成本计算。
科室成本报表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出具科室成本报表。
诊次成本报表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出具诊次成本报表。
床日成本报表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出具床日成本报表。
科室成本分析	综合分析、结余分析、趋势分析、本量利分析，支持从固定/变动、直接/间接、人力/材料等视角穿透查询成本构成，定位高成本环节与低效资源。
科室运营分析	院科两级指标分析、病种、手术结构分析。

2、动态项目成本分析控制管理

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有三种方法：成本比例系数法、RBRVS 当量法、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TD-ABC），三种方法逐级递进，逐级趋近于精确。对于可追溯材料成本，可应用直接材料法。临床科室协助医技科室，由医技科室承担临床科室人力成本，可应用自定义方法。

项目核算方法配置说明：

（1）成本比例系数法。可追溯的不计价材料直接追溯到项目上，设备折旧则根据与每一设备相关的项目收入为分摊参数（成本动因）进行分配，其他成本则根据项目总收入进行分配。

（2）RBRVS 当量法。医疗项目劳动相对价值、风险相对价值、非器械类相对价值、器械类相对价值进行成本分摊。

（3）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TD-ABC）。直接成本中可以直接追溯到各医疗项目上的成本，则直接对应到各医疗项目上，例如与项目绑定的材料；对于不可直接追溯的直接成本则用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进行医疗项目成本核算。

上述三类方法可以在项目成本核算中独立使用，对于特殊科室也可以结合在一起使用。如 CT 室的服务项目同时使用当量法和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

（4）自定义方法：临床科室参与手术、介入医技科室，由相应科室承担临床科室人力成本，可应用自定义方法。临床科室分摊出去的这部分人力成本，在本科室项目成本核算时科室总成本应当

去除这部分人力成本，应用不同项目成本核算法分摊科室成本。

科室项目成本分析：按月查询时，项目成本显示为当月平均成本；多月查询时，项目成本为各月项目成本的加权平均值。

项目成本明细分析：查看单个项目成本明细项，并可逐级追溯至对应成本项。

成本概览分析：查看执行科室的成本概览，主要包含设备、人力、直接材料、科室成本科目及成本数据；应用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的科室还可以查询设备及人力的闲置情况。

直接材料分析：查看直接材料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人次，使用量（需根据项目使用数量据实统计）和成本数据（需根据项目使用数量据实统计）。

项目不同科室分析：对比分析同一服务项目在不同执行科室的平均成本，还包含科室项目成本偏移率分析和月成本分析。

功能名称	功能细分	功能描述
项目成本管控	数据采集	业务系统接口数据采集
	基础数据维护	包括核算单元、服务项目、人员、设备、床位、直接材料维护
	业务数据管理	科室执行医疗项目数据汇总维护、人力成本、折旧成本、材料成本管理
	核算方法设置	根据科室业务特点选择不同的项目成本核算方法，包括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TD-ABC）、当量法（RBRVS 点数）、自定义法（正向、反向）、成本比例系数法（成本关联，材料、人力、设备、其他）、作业成本法（ABC）等
	作业核算模型	运用传统作业法（ABC）或时间驱动作业成本法（TD-ABC）核算项目成本，将科室成本按服务时长、资源消耗动因精准分摊至具体医疗项目，真实反映劳务技术价值。
	人员协作模型	支持平台科室成本正向及反向分摊
	▲其他核算模型	结合当量法（RBRVS 点数）、成本比例系数法等方法组合运用（要求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响应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核算结果	医疗项目成本明细、成本概览分析、直接材料分析、拓扑图结构分析
	项目成本报表	出具公立医院核算规范报表、可定制开发医院内部管理报表
	项目成本分析	医疗项目月成本分析、科室间项目成本对比和医疗项目成本的结构图表分析、偏移率分析、院级项目成本分析
权限管理	数据权限	增、删、改、查权限分配
	菜单权限	菜单权限的管理与分配
系统操作	重新登录	切换不同账户登录

	修改密码	登录用户密码修改
--	------	----------

3、动态病种成本分析控制管理

病种成本核算是指以病种（DRG，DIP）为核算对象，按照一定流程和方法归集相关费用，计算病种成本。

病种成本核算方法主要项目叠加法（自上而下法）和服务单元叠加法（成本收入比法，CCR 法）。一般以医疗成本为基础进行病种成本核算，也可以根据管理需要选择医疗全成本。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iagnosis Related Groups, DRG）和病种分值付费（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 DIP）成本核算可以参照病种成本核算相关方法，按照 DRG/DIP 组划分，以各 DRG/DIP 组为成本核算对象，并进一步计算其单位成本，即 DRG/DIP 成本。

服务单元叠加法（成本收入比法，CCR 法）有两个统计口径：科室统计、全院统计口径，可以结合医院管理导向和数据现状，采用不同口径测算，对应不同科室业务特点也可以采用不同方法测算，同类科室建议保持口径一致。

标准病种成本测算采用标准临床路径，即为每个病种按病例制定规范化的诊疗方案，再根据该病种临床路径下的标准成本核算出该病种成本。

动态阈值与风险预警：针对重点病种设定目标成本、预警成本与上限成本三级阈值。当实际成本逼近医保支付标准时，系统自动触发红黄蓝三级预警，提示临床调整诊疗路径。

病种结果分析：根据一定时间内病人病种和病人项目信息计算病种成本。还包含病种不同科室比较分析和病种月份分析（偏移率分析和月成本分析）

DRG/DIP 盈亏与结余分析：对比病种实际成本与医保支付标准，自动识别亏损病种与优势病种。支持测算边际贡献与结余率，为学科发展与资源投放提供量化依据。

展示本医院的诊疗常规病种，通过病种成本核算结果，查看不同科室同病种病人的成本明细，导出符合本医院诊疗常规的病种成本明细。

对病种（DRG，DIP）成本进行矩阵分析并给出相关建议：基于费用消耗指数和费用成本率的矩阵分析，基于 RW 和费用成本率的矩阵分析，为医院动态的病种（DRG，DIP）成本控制策略提供可视化界面和智能化建议。

病人实时成本分析：在院病人实时成本分析用于科主任在诊疗常规范范围内合理组合诊疗项目，控制合理费用消耗指数，持续提高产出效能，缩短平均住院日，优化医院流程和资源配置；还包含病人日结余分析图表及出院病人成本分析，通过关联相关病种的医保支付数据，建立起临床路径关联，并提供给医生工作站（可以作为一个外挂的方式来实现）。诊疗流程成本分析，包含成本结余率、诊疗和材料占比图表分析。规范护理统一诊疗流程的材料使用。

功能名称	功能细分	功能描述
病种成本管	基本数据维护	病种/DRG/DIP 字典、服务单元维护

控	业务数据管理	病案首页数据、病种、DRG、DIP 分组数据管理
	核算方法设置	支持参数分配法（自上而下法）、项目叠加法（自下而上法）、服务单元叠加法（成本收入比法），支持院科两级 DRG 成本核算，精准计算单病种标准成本与实际成本。
	病种临床路径配置	病种临床路径下诊疗项目、药品和材料配置
	成本费用率计算	服务单元成本收入比计算和结果展示
	病种核算结果	病种成本、DRG 成本、DIP 成本核算结果
	病种成本报表	出具规范要求病种/DRG/DIP 报表
	病种成本分析	科室成本分析、医院成本分析、成本对比分析、院级病种成本分析、病种效益分析、难度系数分析、手术结构分析、四象限分析、CMI 收益维度分析等。
成本实时查询	项目成本查询	一定时期内项目平均成本数据查询
	▲病人实时成本查询	提供查询在院病人的实时成本、药品和耗材占比、分析科室平均收益率（要求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响应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出院病人成本查询	提供查询出院病人的成本和收益率、药品和耗材占比、分析科室平均收益率（要求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响应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4、运营成本控制管理

功能名称	功能细分	功能描述
运营成本管控	▲住院科室的运营成本管控	对床位运营成本实施精细化分解，具体划分为床日成本以及项目变动成本两个维度。通过核算床位所产生的项目收入，并将其与床日成本、项目变动成本的累加值进行对比分析，以此精准判定床位的盈利性状况。（要求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响应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门诊科室的运营成本管控	对单个诊间的运营成本进行细化，区分出诊间固定成本和项目变动成本，通过核算诊间项目收入，并与诊间成本、项目变动成本相加所得数值进行比对，从而判断该诊间的盈利情况；支持诊次成本核算，即按门诊人次进行成本归集，为医院基础运营效率评估提供数据支撑。（要求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响应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医技平台的运营成本管控	医技平台固定成本直接分摊到床日和出诊单元，对于变动成本按项目收入作为分摊参数，分摊到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上，计算医疗服务项目的边际贡献值，直观反应所有医疗服务项目的盈利能力，导向边际贡献高的医疗项目，最大限度弥补床日和出诊单元固定成本支出。（要求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响应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医技非平台的	医技非平台固定成本直接分摊到床日和出诊单元，对于变动成本按

	运营成本管控	项目收入作为分摊参数，分摊到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上，计算医疗服务项目的边际贡献值，直观反应所有医疗服务项目的盈利能力，导向边际贡献高的医疗项目，最大限度弥补床日和出诊单元固定成本支出（要求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响应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5、综合报表工具（支持自定义可视化报表）

搭建科室贡献度评价模型：打破单一收入考核，构建涵盖利润贡献、效率贡献（如床位周转率）、质量贡献（如并发症率）及战略贡献的综合评价体系，支撑绩效分配与资源动态调配。

搭建智能化运营驾驶舱：提供移动端与 PC 端管理看板，支持院领导、职能科室及临床主任按权限实时查看运营指标、成本报表及预警信息。

功能名称	功能细分	功能描述
报表展示与可视化	图表展示	支持多样式交互式图表（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等）
	表格报表	表格数据展示，支持钻取（Drill-down）
数据管理	多数据库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达梦等主流数据库
	数据源管理	配置和管理多个数据库连接
	▲手动数据录入	支持手工数据维护（要求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及响应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查询参数配置	灵活定义查询条件
	字典管理	系统字典数据维护
导出与集成	Excel 导出	支持 Excel 报表导出
	RDP 数据同步	报表数据平台自动同步能力

6、运营管理智能体

引入“运营管理智能体”平台，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运营数据自动归集、异常自动预警、问题自动归因、报告自动生成，为医院管理层和各科室提供实时、精准、可追溯的运营决策支持。本内容采用订阅服务模式，供应商按年提供服务，包含平台授权、部署实施、系统升级、线上培训与技术支持。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平台架构	支持私有化本地部署，运营数据不出院区，满足医疗数据安全合规要求；支持信创环境适配
	具备从 HIS、财务、病案、DRG/DIP 等不少于 8 个业务系统自动采集数据的能力
智能分析能力	支持语音指令创建专项监控任务与分析查询，降低人工配置操作成本
	具备主动预警推送能力：关键指标偏离自定义监测区间时，自动向指定人员推送预警（支持工作群、短信、站内消息等渠道）

	支持多维分析视角输出：对同一运营问题可从财务、医保、医疗、运营等多个管理视角给出分析结论
	具备运营指标关联分析能力：展示指标之间的相互影响与传导路径，辅助理清数据波动成因，而非仅展示统计图表
运营分析功能	支持全院医疗收入全景分析：按需汇总收入数据，支持自定义统计周期，比对同期数据，标记收入波动并支持下钻科室/病种明细
	支持医疗收入波动归因拆解：从就诊量、收费水平、病种结构三个维度分析收入变化，区分院层与科室层影响
	支持专科收入增长潜力识别：结合区域需求、科室能力评估病种发展空间，划分重点发展/稳定/适度收缩
	支持重点病组常态化管理：自定义分析维度，开展病组结构、资源容量、业务增长的常态化监测
	支持政策指标与勾稽关系查询：统一检索各类考核指标口径、计算规则与政策依据，展示指标间勾稽关系
	支持医保结算差异溯源分析：对比院内申报数据与医保终审结算数据，按科室/病组呈现盈亏情况，定位拒付与差异原因
	支持平均住院日异常诊断：抓取入院至出院各阶段时间记录，按病情分组统计住院时长，区分病情复杂与流程延误两类因素
	支持全院运营风险监控预警：对资金、耗材、床位、医保等重点指标每日监测，数值偏离自动预警，异常可探查定位诱因
	支持材料费异常定位：按病组、小组、医师逐层查看耗材数据，输出耗材、病种、医师三类参考结论与管控建议
	支持科室医护人力需求配置：结合门诊、手术业务规模核算岗位需求，区分紧缺/冗余科室，提供轮岗、临时支援等调整思路
	支持大型医疗设备资源配置分析：对比理论接待量与实际检查人次，识别时段性闲置与供给缺口，对比增购与调整排班的成本效益
	支持人床设备综合资源规划：整合人事、床位、设备多类数据，综合测算资源供需缺口，提供盘活存量与新增投入两类建议
	支持医院竞争力指数估算：内置评估框架自动测算量化分值，对标区域同业展示相对位次
专病运营分析能力	支持按病组/病种维度开展专病运营分析，覆盖脑血管病、心血管病、骨关节、肿瘤等重点病种
	支持重点病组结构扫描：分析 ADRG 病组业务结构合理性，识别高价值病组增长空间
	支持专病运营目标测算：输出基线水平、目标方案、增长空间、目标依据与风险提示
	支持从专病目标反推资源配置需求：识别床位、人员、设备等产能瓶颈
数据安全与合	系统应支持按医院、科室、用户角色分级权限控制，确保数据访问合规

规	系统应支持数据脱敏与操作留痕，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支持私有化部署，核心运营数据不出院区，满足医疗数据安全合规要求

7、管理咨询

7.1 医院成本管理诊断服务。包括医院成本管理现状调研和运营数据分析。通过对医院成本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的进行了解，结合医院总体运营数据进行分析，找出医院在成本管理意识、管理方法与措施等方面需要提升的环节。

7.2 医院成本核算方案设计。包括成本核算单元设计、成本项目设计、成本分摊方案、成本报表体系设计。准确的成本数据是成本管理的前提。医院成本具有项目多，固定成本高，间接成本大，需要分摊等特点。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可以保证及时准确的为医院成本管理活动提供数据支撑。

依据医院成本管理诊断结果及未来规划，合理设计成本核算单元、成本项目；在成本分摊方案上，重点梳理核算单元间的内部联系及逻辑关系，规划不同要素间的成本分摊方法，以保障成本分摊的准确性；同时为医院设计成本管理报表，满足医院管理诉求。

7.3 成本数据治理服务。成本数据治理服务旨在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采集规范，实现对成本核算数据的集成与应用，提升数据合理性及数据质量。成本数据治理方案包括数据采集方案、数据接口制作、数据质控分析、异常数据清洗与处理、数据校验与核对。数据治理范围包括财务支出数据、收入数据、内部服务量、外部服务量、病案首页，各项资源消耗（如人员经费、卫生材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等）等内容。

通过分析支撑成本管理所需的数据需求，设计成本数据采集方案，明确数据采集范围、涉及系统、采集方式，制定数据接口规范，开发数据接口，采集相关的数据，通过清洗、标化处理，为成本核算工作提供准备的输入数据；数据采集完成后，每月都需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质量进行分析，识别数据中异常问题，并对异常数据进行详细的梳理、清洗、转换、处理、校验、核对、分析差异，生成相应的数据清理逻辑与规则，形成异常数据处理规范。

五、项目其他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组建由软件研发、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等项目成员构成的项目团队。严格遵循项目管理标准规范，制定项目计划，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成。

2、项目实施期间应为本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团队，须派不少于 3 人驻场、现场实施。其中配置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管理、沟通协调、实施推进等。项目负责人按项目进度表，现场工作期间根据不同阶段及时安排人员到院方指定地点现场实施；紧急阶段应在本项目团队外增派人员参与，重要节点或遇项目难点须公司高级顾问现场参与。

（二）项目实施要求

1、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要求和规范，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对于定制软件部分，投标人应完成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和技术支持，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按照部署方案完成应用程序的安装调试，根据招标文件的范围进行软件相关需求交付。投标人提供的软件需达到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规定。

2、投标人应在软件维保期内负责对采购人的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形式包括现场、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形式等。软件免费运维期间对软件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修改。

（三）项目验收要求

1、项目的验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惯例、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为依据，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定的软件功能指标要求，按照程序验收。国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时须提供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方案、实施方案、设计文档、数据库字典（表结构说明）、程序源代码（含二次开发源代码）、接口文档、培训文档及其他项目管理资料。

（四）项目培训要求

为了让采购单位人员更好地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中标人提供对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服务，确保技术维护、系统使用单位和人员全面熟练掌握。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进行相关的培训，采用现场培训的方式，采购人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投标人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对于实战类型的应用系统，中标方需提供实战指导和培训。

（五）配套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清单内容进行响应。

2、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内，本项目软件系统若需要进行迁移，中标单位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免费的系统迁移服务，并保证本项目的软件系统在新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3、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平台对接包含不限于方案内已列出的内容，以满足用户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中标人需依据招投标文件进行深化设计（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高标准的为准），提交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予以实施。

2、投标报价说明：本项目的费用包含软件的开发前期需求调研、系统设计、过程开发成本、部署与测试、软件功能及性能评测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及整个项目的软件系统集成费用、培训费用等上述所有费用。

3、软件授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格式自拟：（1）所提供的

有商用软件应包含正版授权许可，满足项目正常使用，授权许可对象为采购人，在不续费的情况下，所有许可在项目内能正常使用。采购人不再额外付费。（2）本项目的资产所有权、运营权、二次开发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归属采购人所有。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规处理。中标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5、中标人所使用的技术、资料等方面发生侵权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对提供给中标人的有关文档、数据和技术资料具有独家使用权，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复制或使用。

6、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备注：

1、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响应和满足，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允许正偏差，出现负偏离时，将由评委重点扣分；同时，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没有标注“▲”号的条款也是基本的技术参数要求，均要求满足，允许正偏差，出现负偏离时，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予以扣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名)

甲 方：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住 所 地：湖南省郴州市罗家井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罗家井 102 号

电 话：0735-2343960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服务类订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乙方: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内容: _____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点: _____

方式: _____

四、付款

1、付款方式: 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根据
招标文件具体约定)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保函费、律师费、
差旅费等概由违约方承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送达

甲乙双方预留的住所地、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通过电子邮箱及微信等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合同标的信息

1. 标的信息：

2. 内容交付：

2.1 在约定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员工选择的实际数量_____结算一次。

2.2 乙方交付方式为_____。

2.3 甲方指定的乙方交付联系人：_____

2.4 商品验收标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订单商品包装、标识及质量由规定或要求的，以该规定或要求为标准，且乙方交付的商品需包装完好、外观整洁、无明显质量瑕疵。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天的滞纳金，或选择解除本合同。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商品及其赠品的包装、标识和质量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合法合格性产品。

3.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和贿赂对方人员，不得有给员工和对接人员任何形式的提成、奖励或赠送礼品的行为。

3.4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透露给第三方。

3.5 如乙方在甲方单位作业时发生安全事件，视情形，扣罚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乙方在甲方单位作业时发生安全生事故，事故损失由责任方全部承担，并处罚乙方 10000 元。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时交付且超过约定交货时间三天以上的，之后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未交付货物相应货值的 0.1%/天支付滞纳金，由甲方从未结算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超过三十天以上，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货物和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

4.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超过期限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限期要求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5. 合同变更和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6. 其他

6.1 其他约定：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后，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2 因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需向甲方住所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对本合同前言及合同条款、附件等相关内容阅读完毕，清晰合同权利及义务，承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

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

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郴州市罗家井 102 号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第六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届满止。 2、实施地点：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第六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1、本项目的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为 2 年。 2、本项目质保运维服务的内容：在质保运维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同时要求在质保运维服务期内，提供日常巡检、软件性能优化等服务。总之，要求投标人应保证软件系统及时得到维护。 3、免费质保运维期的起算日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的下一日开始计算。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主体功能正常运行后首付合同总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付至合同总款的 95%，所剩 5%待项目免费质保运维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支付凭证： 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部门验收文件、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款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四) 投标函
-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 采购需求响应
- (七)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 采购需求（功能指标、技术要求）偏离表
- (九)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并将**资格审查索引表**置于“资格证明文件”的第一页，将**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置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第一、二页，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征集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评分项的则该项评分记 0 分处理。

3、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公章是指单位电子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副本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2026)43100000019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HNZJC2026-FW(CZ)-039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索引表 1：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2026)43100000019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HNZJC2026-FW(CZ)-039
总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优惠声明（如有）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6 款规定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

（2）投标总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应包括软件的开发前期需求调研、系统设计、过程开发成本、部署与测试、软件功能及性能评测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及整个项目的软件系统集成费用、培训费用等所有费用，如果还有涉及到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也请投标人一一列明，否则，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或相应的项目单价中。如一旦中标，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类型：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资本：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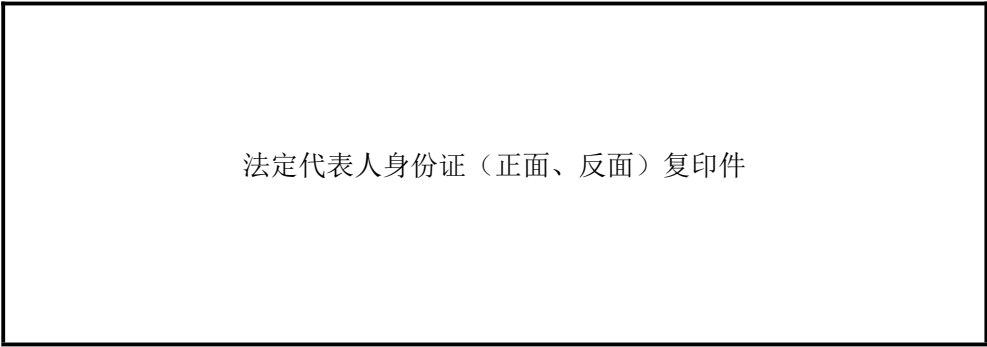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登记机关：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投标人资格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2：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五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3-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按第一章第四项 1.1 款、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

附件 3-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4：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五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网上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按第一章第四项 1.4 款、第二章第 15.1 款、第四章第 4（2）项要求提供。

附件 3-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索引表 2：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符合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页码

索引表 3：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页码

四、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功能指标、技术要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5-1：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

备注：分项报价明细表为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的分项项目构成明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款要求编制，并说明。

附件 5-2：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19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ZJC2026-FW(CZ)-039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模块名称	型号规格	软件开发商名称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合 计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总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应包括软件的开发前期需求调研、系统设计、过程开发成本、部署与测试、软件功能及性能评测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及整个项目的软件系统集成费用、培训费用等所有费用，如果还有涉及到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也请投标人一一列明，否则，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或相应的项目单价中。如一旦中标，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栏目 5“中小企业”是指投标人及软件开发商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5）因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表格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表格内容自行调整。

（6）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分项报价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

附件 6-1：项目技术方案及说明

备注：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及说明，此编写大纲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优化后的项目技术方案及说明，但是优化后的项目技术方案及说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①总体架构设计；②技术路线设计；③技术架构设计；④功能模块、业务流程、数据系统、安全系统设计；⑤系统运行环境、项目开发及管理工具设计等）

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方案（含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等）；②实施进度计划（含实施进度、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性能优化、人员配置等）；③质量保障方案（含详细的质量方针、目标、范围、质量保障组织和过程、风险控制）；④测试验收方案（含测试验收标准及内容、验收方法及程序、验收成果提交）；⑤培训服务方案（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培训实施流程等）等）

3、项目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方案；②运维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措施（含定期巡检制度、系统运行情况监测、故障修复、更新升级、故障解决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定期维护、保修期内外维护方案等）；④应急处理方案；⑤运维服务人员配置等）

4、“运营管理智能体”平台功能模块演示的简要文字资料

5、“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及其他

6、……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模块名称	软件开发商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指标及要求	品牌或产地

备注：1、要求投标人明确写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和功能指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指标可另页描述。
2、表中能注明品牌的，要求注明品牌和产地，不能注明品牌的，要求注明产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19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ZJC2026-FW(CZ)-039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功能指标、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19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ZJC2026-FW(CZ)-039

序号	模块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4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按本章第五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要求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货物类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附件 9-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

附页 1：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九节附件 9-1 或者附件 9-2 或者附件 9-3 证明资料的填写)

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19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ZJC2026-FW(CZ)-039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服务名称	价格（元）	服务商名称	服务商类型	商标名称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 2、栏目 3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3、企业类型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4：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证明材料

(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产品的无需填写)

附件 9-4-1：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1）的_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_____（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 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备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9-4-2：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购置 1 台荧光手术显微镜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郴财采计【2026】0077 号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ZJC2026-HW(CZ)-026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 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 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 总成本中占比（%）
1				
2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本公司承诺上述数据均已经我公司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并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投标人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 9-4-3：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9-4-4：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9-5：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4.7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章。

附页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九节附件 9-4 证明资料的填写)

项目名称：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动态成本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2026)431000000191-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HNZJC2026-FW(CZ)-039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序号	货物名称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3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5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